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淮北市白酒产业五年发展规划(2022-2026 年)的通知	23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大事记】

2022 年 9 月大事记	35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 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淮政秘〔2022〕7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和《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7月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7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21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7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37元。

提高标准后，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按时发放。

2022年9月30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2〕9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9日

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市直有关部门用于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社会事业等行业各类奖励或补助方面的支出。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根据市本级财政当年财力状况和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纳入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管理。

第三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市直奖补类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对部门单位开展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主管部门负责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的制定、实施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

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奖补类政策制定和资金使用

第六条 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资金应当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政策资金，按照“部门提出、财政审核、政府审定”的程序设立，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市级财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设立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必须有充分依据，对行业发展、产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
- （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四）市人大议案要求；
- （五）市级部门业务工作开展和事业发展需要。

第八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设立要结合市本级财力状况合理确定，需明确具体项目、组织论证、实施计划、奖补对象、奖补方式、支出标准、分担比例、执行期限、资金方案等，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并对照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按照统一流程储备编报年度预算；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交叉重复雷同的专项资金；对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项目，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省市县各级负担比例，科学核定市级应负担金额，非市本级的财政事权不得申请安排预算资金。

第九条 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是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年度重点工作变化等动态调整和完善。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各部门申报的支持项目，结合当年财力状况进行审核评估，将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纳入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管理。未能纳入当年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支持的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列入以后年度滚动支持。

第十条 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政策清单、奖补兑现清单并动态调整。逐项编制、优化奖补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政策执行分工、资金分配方式和资金兑付类别，推行“免申即享”，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部门门户网站、电视报刊、政务微信微博等载体发布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利用率。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绩效”的原则。实行“项目后预算再兑付”，项目清单情况、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审批程序、绩效评价等内容。

第十二条 涉企奖补类资金纳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就高不就低，不得重复享受；原则上，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主管部门对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预警的项目，应认真分析排查原因，并说明理由。主管部门应查询奖补对象信用状况，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申请财政性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如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主管部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应当确保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主管部门应对绩效不好的奖补类政策进行梳理、整合，需要废止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废止。

第十七条 结转结余的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将资金纳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强化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使用、后续监督问效，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资金。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剂预算的，由主管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调剂变更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资金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奖补类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2〕4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4日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方案

《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建立统筹协调、多方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条例》贯彻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也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更是对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梳理、科学总结，对于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更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北，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

到实处，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沿着法治化轨道加快前进。

二、认真组织《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具体方案，及时将《条例》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有计划、分层次对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意识，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能力，促进《条例》各项规定与工作实践有机衔接。

各县（区）、园区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宣传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开展《条例》宣介，不断提高社会各界知晓度；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条例》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送《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将《条例》宣传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全过程，在政务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登载，鼓励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营造市场主体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浓厚氛围；各为企业服务工作组、联系包保干部要深入县（区）、园区、企业，“一对一”“面对面”向市场主体宣讲《条例》，征求他们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在解决企业诉求中增强普法效果。

三、全面开展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按照“分级负责”“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园区组织开展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及时修订、废止违反《条例》规定、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与《条例》最新规定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有关制度文件与《条例》不相符的，要及时予以废止；与《条例》不一致的，要对标调整；部门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同的，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政策协同；对《条例》中鼓励创新条款，要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举措。各级各部门于12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废止程序。

四、切实加强贯彻实施《条例》的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一体推动《条例》贯彻落实、重点指标领域优化提升、为企业服务提质增效，市场主体满意度全面提升。各县（区）、园区要参照市级模式，明确本方案涉及工作的责任部门，进一步细化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五、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维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照《贯彻实施〈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任务清单》（详见附件），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将贯彻实施《条例》有关情况，以及相关文件清理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反馈至市营商环境办。市营商环境办将适时就《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将其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议内容。

附件：贯彻实施《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任务清单

附件

贯彻实施《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任务清单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主题，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功能定位，先行先试、率先探索，推进改革创新。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企业家接待日、开展访企解难活动等多种方式，倾听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七条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禁止违法设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条件。设立企业开办专厅，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网上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市场监管和相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一般注销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行清税承诺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相城英才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保障机制，结合本市主导产业建设需要，实施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持续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各层次人才提供引进落户、住房及社会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一站式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平台，为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增加对主导产业及重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施直接融资财政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 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机制，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北银保监分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引导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投入创新创业活动。 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产学研用对接活动，加快技术转移市场与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建设。	市科技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制度，规范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权利。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和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选择现金形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从业人员依法进行惩戒。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报装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绿化、占路掘路等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网办和数据共享，审批流程公开透明。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企业应当提升保障能力，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支持开发园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增量配网建设，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服务企业运营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淮北高新区管委会、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依托一网惠企等平台，按照谁制定、谁落实的原则，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政策动态管理、服务精确推送、政策及时兑现、数据辅助决策等。 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免申即享清单，对符合	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章程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规范行业秩序，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参与长三角等区域行业协会商会联盟或者产业联盟，积极开展招商推介、调研交流等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依法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条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编办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兑现政策承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	市司法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专项清理、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市场监管、用地、用能、纳税、融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业务指导服务。	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信息共享应用工作机制，实行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目录管理，做到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 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和前端流程已经收集的资料以及通过网络可以认证的信息，有关单位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相关部门应当依法采集信息，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托“皖事通办”政务服务平台，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皖事通办”平台在线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推进“一件事”全流程优化整合，实行一次申请、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回复，推动更多事项“最多跑一次”以及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合办理。	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有关部门应当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本部门对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相关网站进行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下载和索取。 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对承诺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容缺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清单，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或者次要申报材料有欠缺的登记、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申报的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作出决定。	市数据资源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申报材料清单。 精简整合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推行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按照国家有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规定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强政府土地收储能力，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业项目筛选机制推行“标准地”改革，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推行在工业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抵押登记和转移登记中，对符合条件的建筑物可以分幢、分层分割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事项依法通过委托、下放等方式，赋予开发区行使，依据法律法规科学制定开发区赋权清单。开发区应当主动对接赋权部门，有序承接赋权事项的审批管理等职责，接受监督指导。	市委编办牵头，市政府办公室、淮北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在本市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行区域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评估结果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各类开发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根据需要集中配置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提升整体配套水平。	淮北高新区管委会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施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其他行业、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措施，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 建立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执法衔接机制，明晰综合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间的职责边界。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细化量化行政处罚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依照国家规定，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处理。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支持司法机关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不当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破产工作府院联动统一协调机制，搭建办理破产的绿色通道，提高企业破产工作的办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条款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倾听和回应机制，完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投诉受理一体化平台，实行统一接诉、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落实闭环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办事时限，或者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市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政策取向； （二）决策及其执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非法利益； （四）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纪委监委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淮北市白酒产业五年发展规划 (2022—2026 年)的通知

淮工经发〔2022〕5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白酒产业五年发展规划（2022-2026 年）》已经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1 日

淮北市白酒产业五年发展规划 (2022—2026 年)

两千年酿酒史形成的酒文化是淮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白酒尤其是口子系列酒在全国久负盛名，一脉传承的“口子窖”是淮北的一张亮丽名片，既是传承发展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又是实现食品行业提质扩量增效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极。近年来，我市白酒产业取得较快发展，规模体量持续扩大，其中以口子窖为主导产品的安徽口子酒业，发展迅速。口子窖酒，酒香馥郁，窖香优雅，富含陈香、醇甜及窖底香，是中国兼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口子窖酒独特的风格和卓越的品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同，被评定为中国十八大名优酒标准样品。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官网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备受关注的“白酒生产线”从此“限制类”条目中删掉，这意味着白酒不再是国家限制性产业，白酒产业迎来新一轮的优化升级。把口子品牌做靓做响，把我市白酒产业做大做强，是历史传承之责、结构调整之要、率先发展之需。在资本深度介入、强势企业快速扩张、二线品牌全国化布局、白酒行业群雄争霸进入大整合、大洗牌的关键发展期，依据省经信厅等三部门印发出台的《关于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推动我市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食品行业转型升级，市经信局组织编制淮北市白酒产业五年发展规划（2022—2026 年）。

一、淮北市白酒产业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效

淮北市现有白酒生产企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酒厂、淮北市惠黎酒厂、安徽国窖酒业有限公司、淮北市环球酒业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2020 年白酒总产量 24429 千升，2021 白酒总产量 24516 千升，产值同比增长 8.7%。

龙头企业快速跃升。淮北口子酒业独领风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布局“一企三园”，培育出了以“口子窖”品牌为龙头的系列品牌，已然发展成为中国兼香型白酒典型代表，国家酿酒重点骨干企业。

品牌培育深入人心。坚守真藏实窖，口子窖借力“品牌强国工程”，与古井、迎驾牢牢锁定徽酒品牌前三，品牌已成为竞争优势构建的核心，未来在价格突围战中，优化“大商代理”模式，重塑厂商关系，导入经销商动态考核指标，掌控渠道、培育新品。

（二）发展机遇

口子酒业当前正面临着品牌高端化和市场全国化的战略机遇期，但优质白酒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发展道路上的突出问题。因此，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优质白酒产能、壮大发展规模，是淮北白酒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当务之急。

从行业发展看，白酒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2012 年前，我国高端白酒主要由政商务消费支撑，三公禁令的实施导致了行业消费大幅萎缩，高端白酒受创严重。自 2015 年行业复苏以来，经过近三年的行业深度调整，消费端结构与上一轮周期相比已有所不同，高端白酒消费已经逐步由政务消费向个人消费和商务消费转变。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个人消费将取代政务消费成为主流。在经济形势不发生大的变化下，白酒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

从产业结构看，次高端产品成长空间巨大。在白酒消费的选择上，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企业影响力广、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和信誉优良的白酒产品逐渐成为消费者首选，消费理念的转变、消费能力的提升必将带来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根据 2018 年、2019 年上市白酒企业发展及渠道反馈情况分析，以洋河、古井、口子窖、汾酒等为代表的区域龙头，次高端价位拉动业绩增长明显，占整体收入比重逐步提升。消费上移、产业结构升级将带来新一轮重大机遇。

从宏观环境看，政策调整将更利于白酒优势产区发展。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于 11 月 6 日正式对外发布，白酒生产线从限制类中取消，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这将是白酒行业的

重大利好，白酒优势产区也将迎来重大的发展契机，表明了国家对名优白酒发展给予积极支持的态度。此次产业政策调整，可以成为政策性疏导的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措施，使全国以酿酒产业为重点经济支撑的产区优势得以发挥，对白酒主产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将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酒类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发放权已经下放到市级，为优质白酒企业发展解放了手脚、释放了活力。此外，按照创新发展要求，白酒业将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运用现代科技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工业设计、升级营销方式，加强对产品功效的科学检测，以提高品质和产量，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更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从竞争态势看，众多名优酒企已持续提升优质白酒产能。贵州、四川、江苏等地名优白酒企业已先行一步。贵州茅台逐年投入巨资，加大赤水河谷环境整治和厂区扩建，产能已达 8 万吨。四川郎酒产能增长至 10 万吨（5 万吨酱香酒和 5 万吨浓香白酒），四川五粮液产能 20 万吨，江苏洋河也已达到 18 万吨产能规模。这些企业优质产能的完善和扩充，有力推动了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支撑了其在资本市场的优异表现。省内的古井集团，继张集基地扩建完成后，近期又拟以技术改造方式新增建设用地 1800 亩，提高生产能力 3 万吨，为其市场扩张提供了坚强保障。

从自身发展看，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快速发展的短板。口子窖独特的一步法兼香生产工艺业内独具，差异化的风格特质、稳定的产品品质是核心优势。为了坚守“真藏实窖”的产品品质，口子酒业一直都在扎扎实实地自我积累、自我完善。2012 年，省市经信委给口子酒业核定产能规模为 3.3 万吨/年（以 65 度原酒计），传统发酵周期为 28 天和 45 天。多年来，为提升产品品质，口子酒业不断完善生产工艺，现在发酵周期已由 28 天和 45 天提升到 60、90、120 和 150 天。同时，由于气温逐年升高，夏季停产时间逐年延长，实际酿酒生产时间也从 248 个工作日下降到不足 210 个工作日。现在，面临的尴尬局面是，一方面要不断调整和完善生产工艺，延长发酵周期，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又要面对因提质而导致的产能下降、无法满足更多市场需求的困扰。优质白酒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增加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约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

为彻底破解这一长期制约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因素，实现长久稳定发展，口子酒业拟进一步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产能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壮大发展实力，未来 5 年内，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进一步加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全面完善工艺体系，坚持纯粮固态长期发酵，长期贮存，在生产经营各环节全面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成果，达到 8 万吨优质白酒的产能规模，为口子酒业“后百亿”时代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展优势

1. 区域特色日趋凸显。淮北市气候温润，土壤肥沃，不仅盛产各类酿酒所需的粮食作物，还为制曲、发酵、酿酒的各种微生物菌群的生长和繁殖创造了良好条件。

2. 产业崛起与 GDP 快速发展为域内消费提档与市场扩容提供强支撑。受益于产业迭代升级，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3.4%，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622.4 亿元，增长 7.3%，为区域内白酒消费提档扩容提供强支撑。

3. 产业发展基础坚实。淮北市白酒产业拥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酒厂、淮北市惠黎酒厂等。“白酒业+工业旅游”等为一体的产业多元化经营的格局已初具雏形。工业旅游方面，龙头企业十分注重提升理念、塑造白酒养生文化名城和企业新貌，打造绿色景区。例如，口子酒文化博览园按照国家 4A 级工业旅游区标准设计，通过发展观光游、体验游、休闲游，已成为淮北独具特色的酒旅融合示范区。

4. 白酒文化历史悠久。白酒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发明创造，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文明的独特贡献，是有深厚文化积淀的产业。1951 年，濉溪酒厂在原糟坊基础上修建成一、二、三酿酒车间，由南向北一字排开。1953 年，在周边征地 150 亩扩大生产规模。1957 年，在濉溪东关原基础上再扩建，从而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群。整个建筑群由青砖砌墙，木质结构，硬山出砖屏风，屋顶有风楼式样，外形仿前苏联建筑风格，是一处保存完好的中西合璧的现代建筑，也是淮北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口子窖酒遗址由隋唐口子仙指井、元末明初老窖池和 1951 年老建筑群构成，三处文物保存完好、沿用至今。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对东关厂区进行扩建改造，厂区建筑均参照老建筑群的苏联建筑风格进行建设，形成了特色突出、风格统一的工业建筑群，占地 300 多亩。前苏联样式的厂房车间展示出建国初期的国营老厂风貌，浓重的工业气息与悠久的白酒文化完美融合，充满了年代记忆和岁月痕迹，让每一名访客身临其境，发现和感受白酒古老而又年轻的故事，是一处古朴厚重、引人入胜的旅游资源。

（四）存在问题

全市白酒产业发展与同处皖酒前三的亳州白酒产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21 年，口子窖营业收入比古井贡酒低 82.4 亿元，主要存在空间布局不集中、产业配套不完善、品牌塑造力度不强、融资发展渠道较少、融合发展程度偏低等问题。

一是空间布局不集中，园区规划建设较慢。除口子产业园区已具有较大体量规模外，其他规上白酒企业，散布在不同的产业园区，规模小，品牌影响力差，没有核心竞争力。

二是产业配套不完善，白酒生态圈还未形成。原粮供应外购较多，下游产业配套体系不完善，除口子产业园区具有包括包材制造、印刷设计、检验检测和物流配送等产业配套功

能外，大多数中小白酒企业缺少本地化、专业化产业配套。

三是品牌塑造力度不强，产区价值有待提升。产区品牌营销整体策划不足，对产区白酒工艺、品质、品牌传播整体谋划，不系统、不全面；对外宣传推广体系不完善，缺乏产区品牌整体形象塑造和合力宣传，兼香白酒整体形象塑造不清晰、不深刻。缺乏白酒营销和酒文化传播人才，无专业宣传队伍和刊物、网站等宣传媒介，对淮北白酒千年历史文化挖掘不全、不深。

四是融资发展渠道较少，产融合作有待加强。融资难且成本高，大多数中小白酒企业受业绩规模、抵押物制约导致融资渠道单一、额度低且利率较高，倒逼企业为保持流动性而压缩基酒储存年份，陷入产品附加值低、规模难以扩大的困境。

五是融合发展程度偏低，产业协同效应偏弱。“白酒+文旅”融合度不够，本地特色酒文化旅游资源挖掘不够，缺乏打造白酒酒镇、酒庄的整体规划及酒庄标准化建设体系，尚未形成三产联动的酒庄经济。与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不够，全市除口子酒业外，白酒产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仍处于较低水平，智能化还未真正起步。

2018年以来，白酒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竞争日趋白热化，导致分化加剧。作为淮北白酒行业龙头企业口子酒业正面临着品牌高端化和市场全国化的战略机遇期，优质白酒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发展道路上的突出问题。因此，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完善优质白酒产能、壮大发展规模，是淮北白酒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当务之急。

二、淮北市白酒产业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促进安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为主线，紧紧把握白酒多样化消费趋势和“互联网+”发展趋势，按照“强创新、育品牌、拓市场、扬文化、重安全”的思路，加快白酒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推进白酒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白酒产业基地，增强食品行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按照安徽省“产区+基地”白酒产业布局要求，对接淮北“五群十链”中绿色食品产业链的发展目标；配置各类资源，实施规模扩张、产业升级、环境优化、品牌保护“四大推进工程”，构建“品牌强、品质优、品种多、集群化”的淮北白酒产业发展体系，提升淮北白酒在全省、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到2026年，淮北白酒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酿酒总

产量 10 万千升，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白酒企业 1 家，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白酒企业 5 家，鼓励支持中小白酒企业入规纳统、提档升级，建成全国优质酒生产、研发和原料、包装基地。

三、淮北市白酒产业空间布局

（一）现有白酒产能的空间布局

淮北现有白酒产能主要集中在口子酒业 3 个特色园区内，其余部分企业分散在相山区食品产业园、百善食品工业园等园区。

龙头企业口子酒业，立足 3 个特色园区，打造优质白酒现代化产业集群。口子酒文化博览园，包括东关厂区、老城酿酒车间、行政办公区、口子酒文化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口子文化街及配套设施等，以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标准设计和建设，发展口子酒文化观光游、体验游、休闲游，打造口子酒文化观光旅游示范区。口子工业园，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 46.67 万平方米，现有白酒产能 1.2 万吨，是口子酒大型优质白酒生产基地。口子产业园，位于淮北市杜集区建筑面积 60 余万平方米，现有白酒产能 1.8 万吨，园区内一路一风格，一区一景观，依托优美的山地环境，将白酒生产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是口子酒业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园区。

（二）未来白酒产能的规划布局

为加快提升淮北白酒区域集聚发展水平，在尊重淮北白酒产业发展客观现状基础上，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围绕产业链内培外引，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优势企业、优质项目、优质要素向园区集中集聚，实现集约集群发展，加速构建“一核多点、聚链成群”新格局。

1、做大做强白酒产业龙头企业。以口子产业园为主要载体，集中环境容量、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做大做强口子酒业，为口子酒业“后百亿”时代奠定坚实基础。稳妥有序推进与酒业低关联企业或机构外迁，招引与白酒主导产业定位匹配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促进口子酒业各细分领域协同发展。配套建设包装材料、酒糟循环利用、酒博园等功能区，打造集特色生态、文化体验、工业旅游为一体的酿酒生态圈。

因此规划在东外环以东、程村以南、开渠东路以北，作为口子产业园扩园升级的区域，为口子酒业二次腾飞提供腾挪空间。

2、培育扶持白酒行业中小企业。谋划成立我市原酒产区企业联盟，充分发挥口子酒业的领航优势，加快培育淮北市酒厂、惠黎酒厂、赵铺酒业等一批基础好、潜力大的高成长性企业，夯实白酒产业基础，不断增强我市白酒产业集群竞争力。探索在濉溪县百善镇食品工业园、凤凰山食品工业园等园区相对集聚现有中小白酒企业，从供给链的集中生产配套，到

金融创新的后台跟踪服务等，以共建、共享，收购、并购等模式，扶持白酒中小企业快速提质扩量，增强我市白酒产业话语权。

四、重点建设任务

（一）围绕“产区+基地”，优化白酒产业布局。结合我市地处黄淮名酒带的地理特点，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优势产业。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原则，引导市场要素资源向优势产区集中，培育核心竞争力产业，将产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大力扶持本地白酒龙头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产业基地集群。以重点白酒骨干企业为支撑，基于本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建立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优质原料基地，鼓励支持白酒中小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进产品提档升级和企业发展壮大，引导中小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向龙头企业集中集聚，构建协作配套、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围绕“扶优+扶强”，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对白酒企业分类管理，根据不同企业特点，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活动，着力解决难点问题。实施梯队培养计划，引导企业找准市场定位，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实现路径，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白酒企业跨市跨省合作，加快全国战略布局，通过资本、品牌和技术输出，整合国内白酒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扩大产业规模，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企业。

（三）围绕“数字+智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加大技术改造和智能设备投入，搭建车间级工业互联网，使车间设备互联互通，完成生产线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加大制曲、酿酒、储存、包装等生产环节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从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到终端销售，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创建智能工厂。加快二维码、条形码、RFID等数字感知技术应用，对产品生产、仓储、分销、物流运输、市场监察等环节数字跟踪溯源。引导企业在生产、包装等环节实行“机器换人”，不断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强示范引导，支持企业、行业和区域开展“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的对标贯标工作，提高企业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等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

（四）围绕“低碳+循环”，推动实施绿色制造。落实能耗、水耗、物耗、污染控制、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等标准规范，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以企业集聚、产业链耦合和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开发生态设计，强化环保智慧监管，共同打造绿色供应链。

（五）围绕“质量+安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支持白酒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鼓励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加强企业实验室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综合检测实验室,并获得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完善从源头到终端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推进企业实施标准化作业流程，强化对酿酒过程和关键点的把控，以标准化保证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大力推广纯粮固态发酵，引导企业传承和创新传统酿酒工艺，保护酒厂窖池资源。加强白酒企业生产区域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保障酿造所需的水质和生态要求。

（六）围绕“精品+名品”，重塑安徽白酒品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加强品牌梯度培育，打造一批知名品牌企业。开发品质特点突出的淮北白酒高质量精品，抢占高端白酒市场，拉升安徽白酒档次。支持企业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开发具有药食保健功能、地域文化特征鲜明的产品，培养单品销量冠军。加大对淮北白酒整体形象包装和宣传，组织企业参加“安徽工业精品”中央媒体集中宣传、世界制造业大会、行业会展、专题论坛等活动。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讲好品牌故事，创建特色小镇，促进酒旅文化融合，推进淮北白酒品牌向中国品牌、世界品牌转变。

（七）围绕“创新+创意”，不断优化营销模式。支持企业通过直配、分销、联营、体验店等多种模式，深耕省内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织密线下营销网络，加快开拓省外市场，推进营销网络全国化布局。支持白酒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与国内知名电商战略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网络营销。鼓励开展新媒体营销，加快营销网络更新迭代，持续优化购物体验。支持企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产品设计、品牌推广、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一体化管理。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根据消费者不同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商品，实现个性化订制，推进白酒销售从 B2B、B2C 向 C2M（定制）转变，细分目标市场，实现精准营销。

（八）围绕“领军+工匠”，加强人才培养。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支持创新创造，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强化股权、期权、技术分红、税收优惠、住房教育等方面政策激励，营造尊重知识、重视人才、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支持建设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酿酒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选育一批“工匠”专才。推动校企合作，重点培养酿造师、酒体设计师、市场营销等一批应用型人才。开展技能培训、组织技能竞赛，推行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持证上

岗，开展人才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高白酒行业人员整体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市场监管。推进白酒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白酒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完善生产经营失信者名单认定和诚信披露制度，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功能，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加强对企业自律宣传，组织和监督企业参加诚信评价活动。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工作，对白酒质量安全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并将其作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来抓，严厉打击制假贩假、假冒伪劣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二）强化政策落实。充分利用相关政策，重点支持酒企实施技术改造、质量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品牌宣传、人才培养等。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各地根据情况制定实施细则。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信用体系评价，支持开展基酒、窖池、应收账款抵（质）押融资业务，增强企业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能力。对白酒企业一视同仁落实我省各项支持政策，全面清理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三）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加的市推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负责全市白酒产业发展的规划编制、政策起草、组织协调、督查指导、政策兑现落实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认真谋划、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有助于全市白酒产业发展的思路举措，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调度，切实解决白酒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淮北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医保〔2022〕20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淮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8日

淮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淮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质量，规范医疗保障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与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实体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

第三条 考核分工。按照统一组织、属地管理、分类考核的基本原则，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经办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安全中心）负责牵头落实。

按照监管职权划分（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除濉溪县医共体牵头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市行政区域外定点医药机构；各县区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负责考核

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核方式。年度考核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捆绑式考核；采取日常检查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整体工作、重点工作配合及完成情况，设置奖励加分项。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权重：日常检查情况得分占 60%、年终考核得分占 40%。年度考核总评分=日常检查情况得分+年终考核得分+奖励加分。设置一票否决项。

第五条 本办法对定点医药机构在执行医疗保障政策、履行服务协议、基金使用、费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考核以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医保协议为基础。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考核医院医保管理部门建设、综合及基础管理、服务质量、医保政策落实、信息系统管理及医疗费用管理等；对 DRG 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增加考核医疗费用付费管理、病案质量管理等相关内容。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考核综合及基础管理、服务质量、医保政策落实、信息系统管理及医疗费用管理等。

（二）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每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有调整，原则上不晚于该考核年度第一个月公布。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市安全中心应与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联动，将考核结果与预算额度的调整、年度决算、质量保证金返还、医保协议续签、评先评优等挂钩。

（二）考核等级、纳入信用管理及质量保证金返还：

1.年度总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单位，为优秀等次；住院服务资格医疗机构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2.年度考核总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为良好等次；住院服务资格医疗机构，比 90 分每少 1 分扣质量保证金 3%；

3.年度考核总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的，为合格等次；医保经办机构应责令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则暂停医保结算，整改达标后恢复医保结算；住院服务资格医疗机构，比 80 分每少 1 分扣质量保证金 5%；

4.年度考核总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或被一票否决的，为不合格等次；解除医保协议并公示，住院服务资格医疗机构全额扣除质量保证金。

（三）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将医疗保障部门年度考核结果列入内部评先评优内容。

第八条 设置加分项。附加分项最高 10 分，侧重医保公共服务质量、诉求解决、社会评价、阶段性重点工作、试点工作、政策宣传及培训等工作的配合及完成情况。

第九条 年终考核时间安排。

（一）提交基础材料

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提交“备注说明”中需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基础材料。原则上当年 12 月份完成。

（二）责任部门考核

责任部门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原则上每年 1 月份完成对定点医药机构上一年度的考核。

（三）考核结果汇总

各经办机构原则上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结果报市安全中心汇总，考核结果全市互认。

考核工作及结果应用的时间安排与以往文件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落实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对照考核内容、标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效能意识，对照考核工作时间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上报考核结果，确保全市考核工作能够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三）各县区医保局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 年 9 月大事记

9 月 2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和相山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9 月 6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慰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濉溪县、烈山区委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 月 8 日上午，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胜利闭幕。汪华东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

9 月 9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接访。市委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负责同志等参加接访。

9 月 15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 2022 年第三季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委员会）暨市食安委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主持会议。副市长章银发、陈英、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市消委会、市食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9 月 1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部分县区，调研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天伟，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部分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 月 17 日上午，全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汪华东在淮北分会场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市管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9 月 1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调研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企业。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濉溪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 月 20 日至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率队到常州、无锡、苏州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走访重点企业，推进项目合作。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招商考察。市政府研究室、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高新区和濉溪县、杜集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 月 26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调研大唐电厂老厂区规划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

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上述活动。

9月27日下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研究扬尘污染防治、政务数据共享和妇女儿童发展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参加市政府“企业家接待日”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零距离助企纾困解难。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区政府负责同志等分别参加活动。

9月29日上午，金浦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开工仪式在煤化工基地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宣布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致辞。市领导周天伟、金更华、汪继宏、张保成、黄韡、张力、孙兴学出席开工仪式。

9月3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建筑工地、火车站、商超等重点场所，调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研究室，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